

东吴证券

关于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根据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科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网科技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5,643,823.4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2,100,200 元的三分之一。
- 2、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 [2025]00026 号），报告中表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业务萎缩持续亏损，现有业务无法盈利’。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网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网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中网科技的经营情况，督促中网科技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中网科技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4 年度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中网科技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026 号）

《关于对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 A 专函字[2025]00003 号）

东吴证券

2025 年 4 月 2 日